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9号）同意，公司于2019年10月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18,519.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296,323.50元，扣除与发行费用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94,724,355.40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1,571,968.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31日到位，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76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19年1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二、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 （一）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原因

目前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竞争激烈，反复发生的新冠疫情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

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控制长期资产的投资规模，计划尽量利用公司现有场地、设备和软件等资源以支撑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时为留住人才、吸引人才，公司拟增加对研发人力资本的投入，以持续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拟减少上述募投项目部分工程建设费用（软件购置、硬件设备购置、场地租赁、场地装修等）的投入金额，增加上述募投项目研发人员投入和实施费用，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同时，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为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并发挥募投项目对公司研发项目的引领作用，拟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时间。

## （二）具体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以及延期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项目名称	原投入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原项目期间	调整后项目期间
智慧物联安全技术研发项目	工程建设费用	8,500,000.00	-7,780,000.00	720,000.00	2019.12-2022.11	2019.12-2023.05
	硬件设备购置	5,720,000.00	-5,000,000.00	720,000.00		
	软件购置	2,780,000.00	-2,780,000.00	-		
	研发费用	86,133,800.00	7,780,000.00	93,913,800.00		
	研发人员工资	81,133,800.00	7,780,000.00	88,913,800.00		
	网络资源费	5,000,000.00	-	5,000,000.00		
	基本预备费2%	1,892,700.00	-	1,892,700.00		
合计		<b>96,526,500.00</b>	<b>-</b>	<b>96,526,500.00</b>		
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	工程建设费用	43,377,500.00	-42,827,500.00	550,000.00	2019.12-2022.11	2019.12-2023.11
	场地租赁费	7,183,200.00	-7,183,200.00	-		
	机房及运营中心装修	3,400,000.00	-2,850,000.00	550,000.00		
	硬件设备购置	26,464,300.00	-26,464,300.00	-		
	软件购置	6,330,000.00	-6,330,000.00	-		
	研发费用	45,404,800.00	42,827,500.00	88,232,300.00		
	研发人员工资	41,404,800.00	42,827,500.00	84,232,300.00		

项目	项目名称	原投入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原项目期间	调整后项目期间
	知识产权及技术服务费	4,000,000.00	-	4,000,000.00		
	基本预备费2%	1,775,600.00	-	1,775,600.00		
	铺底流动资金	28,913,500.00	-	28,913,500.00		
	<b>合计</b>	<b>119,471,400.00</b>	<b>-</b>	<b>119,471,400.00</b>		
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费用	33,219,000.00	-28,550,000.00	4,669,000.00	-	
	场地租赁费	11,349,000.00	-10,450,000.00	899,000.00		
	场地装修费	2,700,000.00	-1,100,000.00	1,600,000.00		
	硬件购置	19,170,000.00	-17,000,000.00	2,170,000.00		
	实施费用	162,293,100.00	28,550,000.00	190,843,100.00		
	基本预备费2%	3,910,300.00	-	3,910,300.00		
	<b>合计</b>	<b>199,422,400.00</b>	<b>-</b>	<b>199,422,400.00</b>		

### 三、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以及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以及相关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用途及方向、投资总额均不变，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调整及延期是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审议程序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

## （三）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物联安全技术研发项目”、“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和“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对“智慧物联安全技术研发项目”和“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进行延期。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以及相关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用途及方向、投资总额均不变，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投项目相关调整系公司考虑自身现有场地、设备和软件等资源对募投项目的支撑协同作用等因素后做出的决定，具有合理性。

2、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

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以及相关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佳佳

杨佳佳

李宁

李 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